

國立中興大學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著作出版申請審議辦法

93.4.14 第 303 次行政會議訂定
97.11.26 第 34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3, 4, 5 條)
103.9.10 第 387 次行政會議授權修正通過(第 4, 5 條)
111.8.31 第 450 次行政會議授權修正通過(第 4, 5 條)

第一條 宗旨

本校為協助教職員申請補助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或論文集，以提昇學術研究成效，特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及論文集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審議對象

凡本校專任教師或職員自費出版或與校外出版公司合作出版之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及有明確學術主題之論文集（不含教科書、翻譯著作），於完稿付印前，皆可依本辦法提請審議；惟每位每年申請審議之件數以二件為限。

第三條 申請方式

凡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著作均可隨時向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提請審議。提請審議時，須填具申請表，並附擬出版著作之完稿影本五份供審查用。

第四條 審查程序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接獲申請審議案件後，即組成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審議委員會由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於申請案提出後二週內依該擬出版著作之性質提出審議委員名單，送請教務長核定。審議委員至少五人，以敦聘相關領域教師或專家擔任為原則。委員名單核定後，召集人應速召開審查會議。審查以非公開方式為之，須至少填報二份不同之審查意見。審議委員會得將該著作送校外審查，校外評審應為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或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所補助機構之相關領域副研究員以上人員。

第五條 申請補助方式

凡經本校學術著作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著作，負責出版之單位或廠商得自行檢具各項出版費用憑證資料向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提案申請出版補助。本校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應協助提供各項審議資料；但無論該著作是否獲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補助出版，本校不另予任何補助。

第六條 審查費用

校內外審查著作所需費用及校外審議委員之出席費或交通費，由教務處經常費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研考會「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